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毕得医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5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22.9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28,160,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9,161,934.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8,998,86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02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9,661.0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694.5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2,816.0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87,464.2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283.05

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33,533.0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7,360.37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300.6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81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转出	3.2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其他	3,829.51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694.52

注 1：上述“直接支付发行费用”仅包括主承销商在划入公司账户前已扣除的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 92,830,452.00 元。上述“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括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以及超募资金支付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331,482.94 元。

注 2：上述“其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转出”主要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剩余余额转出，已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3：本报告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外滩支行	121920508410503	募集资金专户	825.9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支行	3101040160002225099	募集资金专户	2,624.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支行	70170122000251065	募集资金专户	4,233.6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支行	3101040160002225123	募集资金专户	10.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注]	2900000010120100938738	募集资金专户	-

注：该账户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元。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25,464.27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25,464.27万元公司已全部使用完毕。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募集资金冻结事项**

2025年度，公司存在但未发现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情形，公司因劳动人事纠纷导致于浙商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3,700.14元；经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已在半年度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并及时申请解冻。截至本报告

出具之日，相关账户已解除冻结。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重大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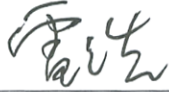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 浩



李华东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816.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0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66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	-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9,160.59	27,803.80	-196.20	99.30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研发实验室项目	-	7,435.61	7,435.61	7,435.61	2,773.71	5,132.30	-2,303.31	69.02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8,000.00	8,000.00	-	8,047.63	47.63	100.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	87,464.28	87,464.28	87,464.28	20,366.34	88,677.28	1,213.00	101.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b>130,899.89</b>	<b>130,899.89</b>	<b>130,899.89</b>	<b>32,300.64</b>	<b>129,661.01</b>	<b>-1,238.88</b>	<b>99.05</b>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此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超募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